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金诚采竞[2020]004号

采购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邹区法庭安全检查设备采

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邹区法庭安全检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金诚采竞[2020]004号
	质保期:3年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天
2	谈判保证金数额为: 人民币 <u>9000 元</u> 户名: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 10615101040236369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先生;联系电话:0519-83907133 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83 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 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下午 1:30-2: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下午 2: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 联系人: 陆莹 联系电话: 0519-85185550
6	谈判会议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下午 2:00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报价次数: <u>2</u> 次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4
第四章 谈判报价	15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15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2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邹区法庭安全检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竞争 性谈判采购公告

金诚采竞[2020]004号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受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邹区法庭安全检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邹区法庭安全检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二、项目预算及最高控制价:人民币: 45 万元
- 三、项目简介: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邹区法庭安全检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A、一般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其他资格要求: 无

C、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五、谈判文件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六、谈判文件领购时间及办法:

- 1、领购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正常工作时间, 上午 9: 00—11: 30, 下午 2: 00—5: 00;
- 2、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现金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3、供应商可现场领购或网络领购。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jcztb@126.com。

- 4、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七、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9000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 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0年6年28月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内容:竞 2020004**)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九、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年6月29日 下午1:30-2:00

谈判时间: 2020年6月29日 下午2:00

响应文件递交暨谈判地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519-83907133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83 号

代理机构报名联系人: 付子娟 0519-85183350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十一、疫情防控措施

- 1、现场送达人员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及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 2、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相关记录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留存备查。
 - 3、现场准备好口罩、护目镜和手套等防护用品。
 - 4、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采取"测温+扫码"措施。
- 5、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 6、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6-23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等谈判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法人代表人(签:	相关文:	件都须投 此为理由	标单位在	相关网站	
14/XIVA/X) × IIII 4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授权人	本人在代	理机构领	购时现场	填写
(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	机	

人员身份	□采购人代表 □投标	示人代表 □评标	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	干咳、气促情况 口有	口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	自(或途径)疫情重点:	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	开过常州?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	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	高风险地区的人员	战接触情况?						
│ □否 □是 ,接触	虫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	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	愿承担由此引起	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章 总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邹区法庭安全检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三、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招竞争性谈判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 17 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谈判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 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 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 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 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3、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

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 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谈判保证金的帐户。 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类
100 (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 5、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u>三</u>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 *1) 响应函 (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 6)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谈判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偏离表(附件八)。
-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6、说明

-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2)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 否则责任自负。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应提供**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谈判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一、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u>人民币</u> 第12页, 共42页

- **XXXX 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谈判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后自行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领取收据。
- 2、在谈判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不予参加评审。
- 3、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无息)。
 -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本代理 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谈判和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 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 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谈判报价

十五、项目总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六、谈判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 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 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明。
-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_人民币 XX 万元, 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7、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u>2</u>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 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8、本代理机构不单独受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单。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报价单,由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缴后交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十七、答疑,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十八、评标委员会

-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十一、谈判评审会议

谈判评审会议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 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二十二、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公证机关监督。检查完毕后,由谈判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 二十三、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谈判评审时都 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谈判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 二十四、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 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 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 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五、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由谈判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十六、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条款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按采购法等规定,竞争性谈判可以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的)

-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 4、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七、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十八、中标结果及公示

-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上予以公示。 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第19页,共42页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处理期间,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三十、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 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 1、根据财法函[2011]181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 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6%-10%的价格扣除。
 -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 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 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 购〔2012〕7号)。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2020]004号"谈判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 于谈判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 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2、我方承诺质保期_____年,交货期__ 天。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	定代表人。为	实施	(JC-SJ-[2020]009 号的工
作,签署上述	项目的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	川、签署合同和	口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供应商名	R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项目名称	(JC-SJ-[2020]009 号) 项目竞争性	生谈判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
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	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	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
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火口病 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 (或服务要求标准) 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产品品牌,提供所供 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复制粘贴,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将作无实质性响应处理。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且女房怎么同途必要好派女和大小社李始上被分离去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
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1台
2	设备键盘	1套
3	出入口导物架	1套
4	显示器	2台
5	安检门	1台
6	智能安检分析仪	1台
7	人体测温双目摄像机(含支架)	1 只

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具有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
		★参照民航标准,设备需符合《民用航空旅客行李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内控标准》,并提供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航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
		★所投产品需通过 CE 认证,并提供盖章复印件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盖章复印件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盖章复印件
1	X 射线 安全检 查设备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资质者,并提供盖章复印件
		★制造商具备安防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并提供盖章复印件
		★投标产品制造商在本省市有生产厂,设有固定售后服务点,与法院现有安检机
		(现有安检机: 同方威视 6550)配件可以互换互通使用,并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家
		配件互换互通使用承诺函盖章原件。
		★使用单视角多能量 X 射线检查技术,具有物质识别功能,能够分辨有机物、无
		机物和混合物
		通道尺寸: 650 (宽度) ×500 (高度) mm ± 10mm
		★外形尺寸: 长度≤2045mm, 宽度≤900mm, 高度≤1385mm。(不含出入口导物架)
		★所投设备传输带速度在 0.2-0.4m/s 范围内可调整
		最大负载能力,不低于 100 千克 (均匀负载)

序号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采用基于 Windows 平台的软件实现设备管理和监控,设备软件、操作键盘等交互 界面应提供中文或图形界面
	★配备有专用键盘,设有紧急停止按钮
	★最大环境泄露剂量在 0.2-0.4m/s 速度范围内均(距离设备外壳 5 厘米处)小
	于 0.16µGy/h
	★单次检测剂量在 0. 2-0. 4m/s 速度范围内均小于等于 2. 4μGy, 符合 ASA/IS01600
	标准安全
	具备铅门帘防护
	★线分辨力: 线分辨力在 0.2-0.4m/s 速度范围内均 ≥ AWG40
	★所投设备穿透力: 在 0.2-0.4m/s 速度下,典型值应能穿透不小于 46mm 厚的钢板;应用值应能穿透不小于 40mm 厚的钢板
	★空间分辨力: 在 0.2-0.4m/s 速度范围内均低于 1.0mm 线对
	★穿透分辨力: 穿透分辨力线在 0.2-0.4m/s 速度范围内均 ≥ AWG32
	图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280×1024
	采用一套 X 射线发生系统
	采用密封式油冷冷却方式
	具有自动训管功能
	有机物剔除,突出显示无机物和混合物图像,有机物显示为灰度图像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
	图像反转,对吸收率高的区域显示为亮色,对吸收率低的区域显示为深色
	图像穿透增强,提高高吸收率范围(难穿透物质)的图像显示对比度
	高吸收率报警,设备应能够自动检测难穿透或穿不透区域,并添加边框突出显示
	图像回拉,设备应能够不限回拉重放图像
	能够提供行李计数功能
	图像几何尺寸自动校正,显示比例与实物一致
	危险品图像插入(TIP)功能,在正常扫描生成的行包图像中随机插入危险物品 或包裹图像
	设备应自动保存全部被检物品扫描图像,能够存储至少 100000 幅图像,分辨率 不低于 1024*768

序号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应能够将图像转化为 BMP、JPG、GIF、等通用图像格式
		图像可以打印和或导出
		设备应具备网络接入能力
		厂商应提供相关图像数据的调用接口,便于其他系统集成或使用设备的图像数据
		支持用户的分组管理和权限控制
		电源: 220V/50Hz
		工作温度: 0℃~40℃
		工作湿度: 10%~90% (不结露)
		X 射线检查设备(系统主机达到工业级标准,硬件配置不低于双核 CPU、4G 内存、500G 硬盘)
		彩色液晶显示器:显示屏幕尺寸不小于17时,安检图像即可在两个显示器分别显示两个视角图像,也可在同一显示器中显示。
2	安检门	室内型安检门,手动、遥控器双重控制。 豪华液晶面板显示主菜单,内置置智能芯片,储存了多种场所推荐探测灵敏度设定数值,包括电子厂、五金厂、电缆厂、机场产检、体育场、娱乐场等调节更快捷,有效四立柱灯同时显示报警区位,配合声音。模拟+数字电路技术,双侧发射,双侧接收操作菜单化,简单易用,密码保护,防止非授权人随意改变采用开关电源技术,适应全球各国电压每个探测区有200级灵敏度程序。调节适当灵敏度最高灵敏度可探测回形针,可排除皮带、女士内衣、手机、钥匙等探测到150g铜、锌、铝铁等金属,灵敏度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降低和升高。红外探头,电脑识别,自动统计人数,面板显示通过人数,报警次数抗震动、抗干扰性全球领先技术,门体晃动不误报。。可多台设备并排相邻工作时,互不干扰。可通过预留的防雷通讯接口与远程计算机相联,随时监控、统计探测情况技术参数:符合标准:《GB15210-1994.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探测程序:200级灵敏度调节,可分别满足不同场合需要。基本安全:满足 GB4793 要求。人身安全:满足 GB4793 要求。人身安全:满足 SB4793 要求。人身安全:满足 SB4793 要求。人身安全:满足 SB4793 要求。

序号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感应度调节:每区位 0-199 级灵敏度调节,6 区位。
		报警方式: 蜂鸣器
		电源: 100V-230V 50/60HZ
		外型尺寸 (mm): 2220 (高) X 820 (宽) X 522 (深)
		通道尺寸 (mm): 2000 (高) X 700 (宽) X 522 (深)
		功耗: 35W
		整机重量:约 85KG
		工作环境温度: -20℃~ +55℃
		工作环境湿度: 0 ~ 95%
		★ 支持各式刀具的识别,包括水果刀、剪刀、菜刀、军刀、美工刀、陶瓷刀、
		管制刀具等;检出率: 简单环境(无覆盖,无干扰物,每包单个/两个危险物品):
		检出率达 95%; 中等环境(有覆盖,有干扰物(2/3个),每包 4-7 个危险物品):
		检出率达 92%;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支持枪支(仿真枪)识别;检出率:简单环境(无覆盖,无干扰物,每包单
		个/两个危险物品): 检出率达 95%; 复杂环境(有覆盖,有干扰物(2/3个),
		每包 4-7 个危险物品): 检出率达 92%;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支持瓶装液体检测,包括常见矿泉水瓶、玻璃瓶、易拉罐、保温杯等; 检出
		率: 简单环境(无覆盖,无干扰物,每包单个/两个危险物品): 检出率达 99%;
		复杂环境(有覆盖,有干扰物(2/3个),每包4-7个危险物品): 检出率达95%;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支持电池检测,包括笔记本电池、充电宝等;检出率: 简单环境(无覆盖,
	智检仪	无干扰物,每包单个/两个危险物品):检出率达95%;复杂环境(有覆盖,有干
3		扰物(2/3个),每包4-7个危险物品):检出率达92%;(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支持雨伞的检测;检出率: (以下数据均基于 XX 安检机测评)简单环境(无
		覆盖,无干扰物,每包单个/两个危险物品):检出率达99%;复杂环境(有覆
		盖,有干扰物(2/3 个),每包 4-7 个危险物品): 检出率达 96%; (公安部检
		验报告证明)
		★特殊物品报警功能:支持接入报警设备,检测到特殊物品时进行报警提示;(公
		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故障报警:设备具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提示声压不得小于60dB(A),持续
		时间不得小于 5min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视频信号丢失报警功能: 当视频信号丢失时,能发出报警信号,响应时间<5s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特殊物品记录存储、查询功能:支持特殊物品图片和信息的数据存储,信息包
		括检出时间、特殊物品个数、特殊物品类型等;存储数量大于1000万张;通过
		本地 UI 界面、IE 浏览器,可根据时间段、特殊物品类型等条件进行数据查询、
		统计;根据特殊物品的记录可关联过包录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序号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包裹计数统计功能: 支持包裹计数统计功能;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数据上传功能:支持智能分析结果上传;支持包裹计数统计结果上传;支持设
	备状态上传。(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状态灯:有3个状态指示灯,明确指示电源、故障、硬盘状态;
	报警联动功能:设备具有报警联动的接口,支持无源的开路和/或闭路信号接入,
	能实时响应并启动记录和输出联动信号;
	接口要求: 具有7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RS-232接口,
	2个 RS-485 接口,8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2 路 VGA/HDMI 输入,
	2路 VGA/HDMI 输出,1路音频输出,1路语音输入。采用 AC220V 供电。
	运行状态自检与故障恢复功能:系统出现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具有自动恢复正
	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功能,故障恢复时间不大于5min;
	对前端设备多路实时监控、切换功能:具有对前端设备多路实时监控功能、切换
	功能;
	输入分辨率: VGA 输入支持: UXGA(1600*1200)P60、1080P60、1080P50、SXGA
	(1280*1024) P75、 1440*900P60、 1366*768P60、 720P60、XGA (1024*768)
	P75、XGA(1024*768) P60、 800*600P60、 640*480P60、HDMI
	输入支持: UXGA(1600*1200)P60、1080P60、 SXGA(1280*1024)P60、720P60、
	XGA (1024*768) P60;
	编码分辨率: 1920×1080 (30 帧/秒)、1280×720 (30 帧/秒)、1280*1024 (30
	帧/秒)、1024*768(30帧/秒)、1600*1200(30帧/秒)、1440*900(30帧/秒)、
	1366*768 (30 帧/秒)、800*600 (30 帧/秒)。
	预览功能:支持 VGA1、VGA2、HDMI1、HDMI2 四屏显示输出视频图像,可分别进
	行预览、回放等操作;
	支持 1920×1080 (60 帧/秒)、1280×720 (60 帧/秒)、1280*1024 (60 帧/秒)、
	1024*768(60帧/秒)输出显示;
	支持在预览界面进行手动抓图,并可以进行图片查询结果,通过U盘进行数据导
	出;支持环通显示,将原始 VGA/HDMI 输入的视频通过 VGA/HDMI 显示在显示器上;
	同屏预览:支持智能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
	面中违禁品目标并进行标注显示;
	分屏能力:可设置 4/2/1 分屏预览;
	轮巡:可设置轮巡预览及轮巡切换时间;
	预览控制及状态查看:通过预览界面可进行截图、关闭/开启智能识别,并查看
	通道帧率、分辨率、录像状态;
	硬盘管理、检测功能:支持配额、盘组两种存储模式;
	配额模式:可对不同通道配置不同的存储空间,对同一通道录像、抓图可分配不
	同的存储空间;
	盘组模式:可设置1个或者多个盘组,可对不同通道指定不同的盘组进行录像,

序号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可查看盘组容量;
		可配置硬盘为只读、冗余、可读写三种模式;
		硬盘检测: 支持对硬盘进行 S. M. A. R. T 检测、坏道检测, 可查看 S. M. A. R. T 信息;
		硬盘休眠:支持硬盘休眠模式,未进行读写操作的硬盘、Raid 组自动处于休眠
		状态。
		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对实时视频中的违禁品(刀、枪、雨伞、瓶子、电池)等
		目标进行结构化识别。
		智能检索功能:支持按事件类型违禁品(刀、枪、雨伞、瓶子、电池)检索出符
		合的图片;检索结果支持 U 盘导出;
		图片关联视频:支持智能检索出的图片,关联实际过包前后5秒录像。
		平台对接:中心(或平台)软件可远程预览回放;中心(或平台)软件可远程数
		据查询统计;中心(或平台)软件实时接收报警信息上传;中心(或平台)软件
		实时更新设备在线状态;
		绝缘电阻: ≥2MΩ;
		工作温度: -10℃~+55℃;
		湿度: 0%~95%;
		功耗: ≤30W;
		重量 (不含硬盘): ≤3kg;
		电源: AC220V;
		★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 POE 供电
		外壳防护等级: IP67
		电源电压在 DC12V±15%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SD 卡或客户端,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512GB SD 卡
		★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人体测	★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激光)照射,可认清距离 35 米所摄目标的
4	温双目	轮廓和状态,红外线中心波长:(850±5%)nm(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摄像机	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2688*1520、帧率设置为 50fps、码率 4Mbps 时,
		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时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
		间≤130ms
		热成像输出分辨率(1920*1080、1280*720、704*576、640*512、384*288、352*288)
		主码流及子码流帧率: 支持 50 帧/秒
		★在 35%的网络丢包环境中, 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能进行黑白名单设置控制访问的 IP 地址和 MAC 地址
		★当样机 CPU、GPU 占用超过预设值或内存可用容量低于预设值时,可通过客户端

序号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图像细节调节具有普通模式、关闭可选。普通模式下,图像细节增强等级 1-100		
	级可选		
	可通过 IE 浏览器将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H. 265、H. 264、MPEG-4、MJPEG;可将		
	H. 264、H. 265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1、彩虹、融合2、铁红1、铁红2、彩		
	褐色、色彩 1、色彩 2、冰火、雨、红热、绿热、深蓝等 15 种显示模式;		
	音频编码格式设置: 在 IE 浏览器下, 具有 MP2L2、G. 711ulaw、G. 711alaw、G. 726、		
	G. 722. 1、AAC 及 PCM 设置选项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数字变倍,最大为24倍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感兴趣区域(ROI)设置选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可设置		
	块感兴趣区域		
	温度异常报警功能		
	★双光融合功能:支持热成像和可见光双通道融合预览,并可在可见光视频图像		
	上的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噪声等效温差(NETD)≤17mK(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270mK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测温屏蔽区域设置功能,对设置的区域不进行测温		
	设备支持高温报警功能,当检测到目标体温高于警示温度值时,人脸框及温度示		
	数呈现红色、语音提示、并可选支持报警触发白光闪烁,警示温度值可设置		
	设备的测温响应时间不大于 120ms		
	支持同时检测最多 30 张人脸并同步测温,框出人脸叠加实时人体测温数据		
	★当有目标发出高温报警,可联动抓图并上传至客户端软件,抓拍图片包括可见		
	光和热成像图片,并叠加人脸框及对应的测温数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测温 35℃的目标,在画面的中心及 4 个角落区域的测温一致性不超过±0.1℃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备注: 1、★需提供应急服务工程师1小时内到达现场。
- 2、★质保期內遇到重大事件中标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保障所有设备正常运作,不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
 - 3、★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原厂三年免费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
 - 4、以上打★号项为主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项,不满足视为废标。

三、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全部价款。

附件十: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邹区法庭安全检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_
合同时间: <u>20 年 月 日</u>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	<u>公司</u>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2020]00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 三、交货与运输
-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 <u>2020</u> 年__月___日,(具体需方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供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 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 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四、包装

-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 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 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 3、毛重2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 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 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 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 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 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 1、单价包干制。
-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全部价款。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后1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 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 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3小时、夜间6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____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询价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 何关系。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u>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u>单位地址: <u>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货物类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